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關於

K 女士

申請人¹

及

H 先生

當事人²

社會福利署署長³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翁文智女士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吳紹平先生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

¹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²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³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c)條

委員會命令

1. 本“決定的理由”，乃是有關監護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所作出有關 H 先生(下稱“當事人”)的命令。委員會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監護人，為期一年，監護令具列監護人權力和條件。

背景

2. 這是當事人的妹妹 K 女士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B 部，為當事人提出委任監護人的申請。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登記收到此申請。證據顯示當事人現年 61 歲，男性，患有精神分裂症，等同精神紊亂，不能處理自己的福利及在家中居住。同時，當事人也沒有能力同意接受治療。

有關法例

3. 《精神健康條例》第 590(3)條規定，監護委員會在考慮是否作出監護令時，須遵守和運用條例內第 59K(2)條提述的原則及第 590(3)條(a)至(d)段列出的準則，又考慮該申請的理據。委員會作出監護令時，必需信納該人(即當事人)事實上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存有委任監護人的需要。

論據

將當事人收容監護及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監護人的理由

4. 委員會小心考慮存檔之各份醫療報告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出席各方於席前的陳述，決定將當事人收容監護，及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法定監護人。
5. 當事人長期患有精神分裂症，自 2013 年 5 月 8 日滯留醫院精神科病房至今。
6. 當事人的兄弟姊妹長期處於疏離及不和的關係，委員會未能排除其誘因是牽涉金錢及去世父母的財產紛爭(見補充資料第 15 段)。他(她)們大致分為兩方，以申請人為首(包括長兄及姊姊)為一方(“甲方”)，另一方為妹妹及弟弟(“乙方”)。
7. 甲方基本上同意安排當事人離開醫院到安老院接受照顧，乙方(尤指妹妹)強烈要求申請人接當事人回到當事人原來的居所接受照顧，因此，雖然醫療團隊曾作出協助(見認可醫生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最新醫療報告)，與及甲方曾嘗試替當事人作出院舍宿位的安排，始終未能成功。
8. 甲方希望監護令能獲批出，並同意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監護人，然而，妹妹表明反對監護令。

9. 總結案情，委員會認同當事人自 2014 年始，因兄弟姊妹的長期不和與及對出院後的居住安排持不同意見，滯留醫院至今，並不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故此，必須批出監護令及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官方監護人，以確保當事人的長遠福利上的利益。
10. 委員會收悉及採納兩名醫生於兩份醫療報告提出的意見，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意見及建議(尤其第 27 至 29 段)作出監護令的原因，決定將當事人收容監護，及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監護人，以保護及促進當事人的利益和福利。
11. 委員會因此作出以上命令。

決定

12. 根據證據，監護委員會決定信納及因而作出以下裁斷：

- (一) 當事人因患有精神分裂症，等同精神紊亂，符合《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其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將當事人收容監護的理由；
- (二) 上述的精神紊亂，限制當事人就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所有或大部分事宜作出合理的決定；
- (三) 鑑於：當事人缺乏能力為其住宿、福利及醫療作出決定，因而令到家人之間為當事人的福利及居住安排上意見分歧；在此情況下，當事人在出院、將來的福利、住宿及醫療的特定需要仍然未

有獲得滿足。

因此除作出監護令外，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因此委員會認為，當事人的特定需要只有在收容監護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滿足及照顧；

(四) 監護委員會斷定為當事人的利益著想，應該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13. 監護委員會運用《精神健康條例》第 59S 條所列的準則，信納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唯一適合被委任為當事人監護人的人選。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